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胡建立先生、张益华先生、沈朝晖先生、陈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中应蓓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江乾坤先生、金立志先、应蓓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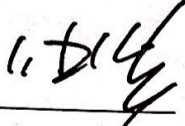
###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任 浩

\_\_\_\_\_  
江乾坤

\_\_\_\_\_  
王建东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任 浩



江乾坤

\_\_\_\_\_


王建东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任 浩

\_\_\_\_\_  
江乾坤

  
\_\_\_\_\_  
王建东